

A Library of Academics by PHD Supervisors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美育与美育心理

李天道 著

A Library of Academics by PhD Supervisors

博士生导师学术文库



美育与美育心理

李天道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育与美育心理/李天道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068-7169-3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美育—文集②美育心理—文集 IV. ①G40-014②G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8835 号

美育与美育心理

李天道 著

责任编辑 李 新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31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7169-3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1
第一节 美育的意义	1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美育的发展过程	1
二、美育的内涵	3
三、应该避免的几种倾向	5
四、美育的现状与任务	7
五、美育的独立意义	8
六、美育与素质教育	9
第二节 美育特点剖析	13
一、美育与“自由人”	13
二、美育的特点与学校的任务	17
三、美育的关键与美育实践方式	21
四、审美教育的特点	24

上编 美育的内容与形态

第一章 自然美与美育	31
第一节 自然美的意义、特征和类型	31
第二节 自然美的双重审美特性	39
第三节 望峰息心:自然美对美育的意义	42

第二章 自然美的欣赏	45
第一节 美向何处寻?	45
第二节 烟笼寒水月笼沙——自然景物的形象声色之美	47
第三节 横看成岭侧成峰——变幻莫测的自然美	52
第四节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自然美与人	55
第三章 人生美与美育人生	58
第一节 人的体态美	58
一、神奇的黄金分割律	58
二、风姿特秀的嵇康	61
三、林肯体现的人性美	63
第二节 人的风度美	65
一、羽扇纶巾的诸葛亮	65
二、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	66
三、袒腹东床的王羲之	68
四、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68
第三节 人的情感美	69
一、无情不是真君子	69
二、让世界充满爱	71
三、分享快乐	72
四、友谊地久天长	72
五、高山流水觅知音	74
第四节 人的品格美	75
一、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75
二、岁寒而知松柏之后凋	76
三、赤子深情的鲁迅先生	77
第五节 人的仪表美	78
一、变幻的仪态——美的骨架	78
二、穿衣之道——美的魔术师	79
三、仪表美的实践——美学理论的实体化	80
四、历史悠久的仪表谈——仪表的审美欣赏	80

第四章 艺术美与美育	82
第一节 艺术美的主观创造性	83
第二节 艺术美的真实性	86
第三节 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89
第四节 形神兼备与情景交融	92
第五章 艺术美的类型(上)	96
第一节 文学艺术	96
第二节 迷人的诗歌艺术	99
第三节 绘画艺术美的特性	100
第六章 艺术美的类型(中)	105
第一节 凝固的舞蹈——雕塑美	105
一、立体的诗——雕塑的艺术美	105
二、瞬间的精彩——雕塑的美学特点	108
三、想象的美——雕塑的审美欣赏	109
第二节 “凝固的线条”——建筑美	110
一、技术和美的综合——建筑的艺术美	110
二、“重重叠叠,层层楼阁”——建筑美的欣赏	111
三、凝固的音乐——建筑的音乐美	113
四、和周围的风景融为一体——建筑的和谐美	114
第三节 “巧夺天工”——园林美	115
一、“自出心裁”的山水——园林美的特点	115
二、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园林艺术的诗情画意	118
第四节 “高超细密”——工艺美	119
第七章 艺术美的类型(下)	122
第一节 “主人忘归客不发”——音乐美的特征	122
一、“无声胜有声”——音乐美的审美特征	122
二、流动的诗画——古典音乐美	125
三、音乐之王——交响乐的审美欣赏	126
四、流行歌曲谈	127

五、泥土的芳香——民歌的艺术美	128
六、封陈的美好记忆——历史歌曲的魅力	129
第二节 无声的艺术——舞蹈美	130
一、旋转的人体——舞蹈的艺术美	130
二、红舞鞋上的歌——芭蕾舞的审美欣赏	131
三、程式化的舞蹈——戏曲舞蹈的审美欣赏	132
四、自娱自乐的舞蹈——现代舞蹈的审美欣赏	133
第三节 “综合的舞台艺术”——戏剧美	134
一、表演艺术——戏剧美的审美特征	134
二、表演出来的人生——戏剧的艺术美	137
三、最伟大的演员和最伟大的观众——戏剧的观赏态度	138
四、怎样把戏看懂？——“戏剧性”的把握	139
第四节 银屏上的艺术——影视美	140
一、最大众化的艺术——影视艺术的审美特征	140
二、献给大众的艺术——电影的艺术美	144
三、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电影的镜头分切	145
四、电影语言的组合——“蒙太奇”手法	146
五、电影的孪生兄弟——电视剧的艺术美	147
第五节 纸上的音乐——书法艺术美	148

下编 美育的心理要素与过程

第八章 审美心理过程	151
第一节 审美心理过程是诸种心理因素和谐运动的过程	151
第二节 审美感知阶段	153
一、对形式美的感知是美感运动的起点	153
二、审美初感在审美感知中的意义	156
第三节 审美经验阶段	158
一、审美经验的含义	158
二、审美经验结构要素的两大系列	158
三、审美经验结构的两大系列与审美对象内容的对应关系	160

第四节 审美创造阶段	161
一、拓展审美对象的意蕴	162
二、构筑新的审美意象	163
第九章 审美需要	165
第一节 需要——主积极性的源泉	166
一、需要的界说	166
二、审美需要是人的高级的精神需要	168
三、审美需要是人追求和获得审美情感的需要	170
第二节 审美需要是审美主体的自我实现	172
一、对马斯洛“自我实现”概念的评价	172
二、审美需要是人的自我实现的需要	172
第三节 审美需要产生与发展的条件与规律	175
一、激发律	175
二、累积律	178
三、情绪强化律	178
四、意识调节律	178
第十章 审美知觉	180
第一节 审美知觉的内涵	180
一、日常知觉	180
二、审美知觉	182
第二节 审美知觉的主要特征	183
一、敏感性	184
二、朦胧性	185
三、生动性	186
四、丰富性	186
第三节 形式结构与情感模式	187
一、形式结构的张力	187
二、感应形式结构内蕴的张力	188
三、大脑生理电力场运动	189
第四节 审美直觉、审美联觉	190

一、审美直觉	190
二、审美联觉	193
第十一章 审美想象	198
第一节 审美想象的内涵	199
一、想象与审美想象	199
二、审美想象产生的条件	200
第二节 审美想象的基本特征	202
一、具有广阔的覆盖性	202
二、具有非物质功利性	203
三、具有明显的情绪性	203
四、具有普遍有效性	204
第三节 审美想象的类型	204
一、不随意想象与随意想象	204
二、再造想象与创造想象	206
三、审美想象在文艺审美接受过程中的表现形式	210
第四节 审美联想	212
一、审美联想的含义	212
二、审美联想的种类	212
三、审美联想的美学意义	214
第十二章 审美情感	216
第一节 审美情感的内涵	217
一、情感与审美情感	217
二、审美情感与道德感、理智感的联系与区别	220
第二节 审美情感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222
一、静态考察	222
二、动态分析	224
第三节 审美情绪	227
一、审美情绪的含义	227
二、审美情绪的表现形态	228
第四节 审美移情	231

一、移情的机制	231
二、移情的形态	233
第十三章 审美理解	237
第一节 审美理解的内涵	237
一、审美理解的含义	237
二、审美认识与概念认识的区别与联系	238
三、审美理解与“直接观照”	240
第二节 审美理解的层次	243
一、区分现实状态和虚幻状态	243
二、领会审美对象的含义	246
三、领悟审美对象的深层生命意蕴	246
第十四章 审美体验	249
第一节 审美体验的内涵	249
一、审美体验的含义	249
二、审美体验与非审美体验	251
第二节 审美体验的主要特征	253
一、极大的灵活性和广泛性	253
二、强烈的个体性和主观性	253
三、丰富的直觉性和具体性	254
四、浓厚的感情性和活跃的联想力	255
第三节 审美体验的类型	255
一、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揣摩型	255
二、情不自禁、神与物游的迷狂型	256
三、设身处地与情不自禁的综合型	257
附文一:当代中国美育话语体系的转化问题	258
附文二:近百年中国美育的研究状况综述	272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88

绪 论

第一节 美育的意义

美育,是我国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审美素质、综合素质,促进其全面和谐发展的整个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美育不仅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人类自身美化、完善人格塑造的重要途径。正如教育部《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所指出的:“美育不仅能培养学生有高尚情操,还能激发学生活学习活力,促进智力的开发,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美育有着独特的功能和作用,这是其他教育所无法替代的。培养人、提高人的素质,最根本的问题是要提升人的精神境界。美育的最终意义,就在于使人的情感得到陶冶,思想得到净化,品格得到完善,从而使身心得到和谐发展,精神境界得到升华,自身得到美化。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美育的发展过程

尽管美育在培养人与增强人的素质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但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校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却几经起落,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况。

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1952)教育部所颁布的关于幼儿园、小学、中学的三个《暂行规程》中,都将美育列为与德、智、体育同等的地位,强调美育在整个教育机制中的重要意义。但在1957年制定的教育方针中却取消了美育的位置,后来在越来越左的政治路线影响之下,导致了当时学校教育中忽视甚至取消美育的后果。1961年,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以后,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针对教育领域中左的倾向,人们又重提美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并

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取得明显的效果。但是不久之后，“文革”开始，美育即被当作封、资、修的东西而遭到无情的荡涤，在“十年浩劫”中，美育在教育领域几乎绝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春风吹拂使得教育领域万物复苏、百废待兴，而美育也再次被提上学校教育的议事日程。1981年颁布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增加了培养学生审美能力的内容，1986年全国人大通过“义务教育法”，当时的教委负责人对该法所做的说明中指出，在学校教育中应当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1989年至1996年为发展阶段。这段时期，伴随着我国高校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美育再次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教育呼唤着美育的滋润。

1989年10月，全国第三次美育研讨会在四川师范大学举行，国内有名的美育学专家聂振斌、仇春林、蒋冰海等出席会议，中华全国美学学会会长、著名美学家王朝闻发来贺信，大会的中心议题是“美育与现代化”。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美育教育；年底，国家教委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在南京师大召开。国家教委颁发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开创了我国学校艺术教育新局面。1992年5月，全国高校首届美育年会在山东大学召开。同年，《中国教育报》开辟“美育天地”专栏，宣传美育思想和实践活动。1993年2月，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强调“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纲要》第35条指出：“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要提高认识，发挥美育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同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在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殷切希望“要重视美育”。在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并颁发了我国的教育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在《教育法》第五条中明确提出了我国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其中的“等方面”，就包含美育。这就意味着美育是与德、智、体紧密相连的，是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是在这些纲领性文献的鼓舞下，我国美育教育进入富有生机活力的自觉建设期。

1997年至今，学校美育教育工作进入完善深化时期。这一时期，学校美育教育工作得到高度的重视，国家领导人多次发表讲话，强调美育和艺术教育的重要性。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美育第一次被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

1999年6月15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上又强调,“坚持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教育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时任李岚清副总理也强调,“在高校要普及音乐艺术,培养和塑造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素质和精神风貌”。

199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质,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这说明,党和国家已经正式把美育列为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充分肯定了美育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为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美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基本要求。实施素质教育,把美育重新列入教育方针,标志着我们民族审美意识的新的觉醒,标志着我们走过几十年曲折之路以后认识上有了新的飞跃,也表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要求。

总之,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意见》的要求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所指出的:“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要提高认识,发挥美育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同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我国学校美育教育工作发扬传统美育精神,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为核心,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以美育人,“以美滋德”“以美辅德”“以美益智”“以美传真”“以美引善”“以美健体”“以美愉心”,实行完美人格塑造,培养了数千万计的完美性人才,为国家建设,尤其是国家教育事业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美育的内涵

那么,为了增强学生素质而被列入教育方针的美育究竟是什么呢?过去曾有不少的说法,至今对此仍有争议。有人以为美育是情感教育。我国“五四”时期的教育家、美学家蔡元培就说: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冶感情为目的者也。但一来因为美学理论并非陶冶感情的唯一手段,美的事物更可陶冶感情;

二来陶冶感情也不是美育的唯一目的,通过美育树立崇高的品德以及培养和提高各种技能也是不可忽略的。因此,此说虽有参考价值,但是并不十分科学。

也有人说美育是艺术教育。一些教育行政部门也是这样看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指出:“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2001 年,初步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体育、艺术教育体系,保证学校艺术教育和体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教学水平。”这里显然是把美育与艺术教育看作是一回事了,认为实施美育就是进行艺术教育。正是由于这种认识,所以,在学校里常常是以艺术教育来代替美育,而实施艺术教育又仅限于音乐、美术教育。于是便形成了这样一个公式:美育 = 艺术教育 = 音乐、美术 = 唱歌、绘画。显然,这个公式是不科学、不恰当的。因为美育和艺术教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虽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但又有明显的区别,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对立起来,也不应把它们加以混淆。

其实,美育是一种审美教育、美感教育,即通过审美实践活动,运用美的事物对人进行关于审美和创造美的教育。在美的世界中,美的事物多种多样,美的形态多姿多彩,审美领域无限广阔,因此,审美教育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它既包括艺术美的教育,也包括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教育,还包括科技美和形式美的教育,等等。虽然艺术美是美的集中体现,是审美之精华,也因而是审美教育的核心内容和主要手段,但是,它并不是审美教育的全部内容,它不能代替自然美、社会美、科技美和形式美的教育。不同形态的美,具有不同的审美特征,也会产生不同的审美教育效果,因此,它们不能相互代替。即使在艺术领域中,艺术门类也是种类繁多,异彩纷呈的:除了音乐、美术之外,还有建筑、舞蹈、戏剧、书法、摄影、文学、影视艺术,等等,它们也各具特色,各有其独特的审美特征和审美教育功能。如要把美育仅仅看成是艺术教育,又把艺术教育局限于唱歌、绘画,就必然会缩小美育的范围,减少美育的内容,削弱美育的功能,限制美育的发展。也会使青少年所受的审美教育单一、贫乏,不利于他们的全面发展。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电影、电视和科学技术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它们对人们的影响也日益增强。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影视美和科技美的教育,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在学校中增设影视美、科技美的课程或在美育原理课中增加和突出影视美和科技美教育的内容,看来十分必要。

因此,今天我们提倡素质教育,实施美育就应打破过去的传统观念,把美育从艺术教育(音乐、美术教育)的狭窄范围中解放出来,使它走向更为广阔的天地,以更大的发挥美育的作用。

三、应该避免的几种倾向

首先,我们要防止功利主义倾向的出现和蔓延。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大中城市)出现了“美育热”。许多学校(包括幼儿园)的领导和老师都把不少精力用于筹划、组织美育活动上,如举办艺术节、组织文艺会演、开办各种艺术辅导班等。许多学生家长也不惜一切代价支持和鼓励孩子上各种艺术辅导班,有的孩子甚至在一周内要上三四个班,几乎占满了他们所有的课余时间,大人孩子和疲于奔命。虽然他们的目的是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但同时,也不能否认,一部分家长这样做或多或少是受到了功利主义的驱使。

有些学校参加上级组织的比赛和评估,是为了取得好成绩,并由此获得荣誉、表彰和奖励,以便于评级和升级;有些学校办艺术辅导班,对办班质量和实效重视不够,而把眼光放在“创收”上,以便增加学校的收入,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有些学校热心于组织学生去参加社会上一些企业的庆典活动,并进行文艺表演,主要是为了获取企业的“赞助”,提高学校的声誉;有些学校和学生家长支持学生积极参加艺术学习与演出活动,主要是为了培养“特长生”,争取升学考试加分。这样,学校能提高升学率,学生可以升入好的学校,家长也可以省心省钱。

上述种种带有功利主义性质的动机,与审美教育的性质和宗旨是背道而驰的。我们知道,审美活动的根本性质和显著特点是非功利性。它不计利害,不计得失,排除一切功利的欲求,摆脱生理和物质利益束缚,从而使人的精神处于一种自由解放的状态,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这时的人是自由的人、幸福的人。正如美育的创始人席勒所说的:“只有美才能使全世界幸福。谁要是受到美的魔力的诱惑,他就会忘掉自己的局限。”^①审美教育的宗旨和任务正是要培养人的超越精神,使人摆脱现实生活中的利害计较,寻求一块精神绿洲,享受心灵的自由,得到精神的慰藉。如果人的审美活动受物质利益所驱动,以追逐名利为目的,就必然陷入功利主义的误区,这就与美育的性质和宗旨大相径庭,不但不能发挥美育的应有功能和作用,而且还会将美育沾上铜臭气,使它变质变味,既腐蚀了人们的灵魂,也损害了教育工作者的形象,还败坏了社会风气。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批判和克服,以防美育中的功利主义继续蔓延。

其次,还应防止美育中的技能主义倾向。多年来,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美育的过程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即偏重于艺术技能技巧的传授和

^① [德]席勒著,徐恒醇译:《美育书简》,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46页。

训练,而忽视对人的审美情感和审美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如在中小学的音乐、美术课中,虽然也注意了对学生进行审美素质的培养,但更多的是传授理论知识和音乐、绘画的技能技巧。对审美情感的陶冶,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培养,审美心理结构的塑造,健全人格的造就,一般都比较少。至于社会上各种艺术门类的考级辅导,这方面的问题就更为突出,更加严重了。结果,培养出来的人才,在艺术技巧方面也许是比较高超的,有的人甚至是拔尖的,但是,他们在审美素质和人格涵养方面却表现得很差。这样的人才难以领会艺术的真谛,更难以攀登艺术的高峰,甚至,会走进艺术的象牙塔,自我封闭,孤芳自赏,成为性格乖戾、感情冷漠、狭隘自私的“怪才”,这不能不说是美育的悲剧。

再次,美育中的形式主义也应引起我们的注意。美育总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来进行,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问题在于:近些年来,在一些美育活动中,不重视实际内容、片面追求形式的倾向有愈演愈烈之势。美育中的形式主义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是在美育活动中一味追求规模的宏大、场面的壮观、气氛的热烈,热衷于搞艺术节、影视周、美育月,以便造成“轰动效应”,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另一方面则是在一些文艺演出中只注重服饰的华贵、化装的靓丽、道具的考究、舞台的辉煌、场面的热闹,让人们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至于节目的内容,却是空洞贫乏、索然无味,既不能给人以美的感受,也不能给人以思想的启迪,在热闹之后,没有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有的甚至相反,给人造成不良的影响。

最后,我们还应该避免美育功能的单一化、庸俗化。20世纪90年代初,许多学校以及影视制作部门在开展美育活动和制作综艺类节目时,往往偏重于消遣和娱乐,不在开发其中的教育、净化和审美作用上多下功夫,出现了美育功能单一化和庸俗化的偏向。这些节目多是邀请明星做嘉宾,他们在台上使出浑身的解数出洋相,逗人乐,有的装腔作势,哗众取宠,还有的搞低级趣味,俗不可耐。这种节目已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厌烦和批评。一些有文化涵养的明星开始拒绝参加这种活动,以维护自己的形象和艺术的崇高。

固然,在现代社会,由于竞争的激烈、生活的紧张,人们确实需要放松和休息,需要消遣和娱乐,但是消遣和娱乐只是美育的功能之一,而不是它的全部。如果过多过滥地搞这类消遣娱乐节目,而忽视其教育和审美的功能,必然使它们失去深厚的文化内涵和高尚的品位,而滑向浅薄、庸俗的境地,以至造成难以自拔的恶性循环:庸俗的艺术培养大批庸俗的观众,庸俗的观众又为庸俗的艺术提供市场,促使庸俗的艺术产生和蔓延。这样循环下去就会使人们的审美素质日趋下降,其恶果是不堪设想的。

四、美育的现状与任务

长期以来,不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美育是不重视的。在他们的观念中,一是认为美育课就是音乐、美术课,这些都是辅助课,是“饭后甜点”,不能当“正餐”;二是认为美育就是要搞好课余文艺宣传活动,活跃学校的气氛。因此,在一些学校里,常常把美育只当成是音乐、美术课教师和负责团队工作教师的事,一提到开展美育活动,就认为只要把音乐、美术课上好,把课外文艺宣传活动组织好,就算完成任务了,美育似乎与其他课的教师无关。有的学校则不重视配备美育教师,经过专业训练的美育师资缺乏。至于美育课则是可上可下,可有可无,常常要给主干课让路。

这种状况是违背中央指示精神的。教育部曾三令五申多次下达文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开设美育课程,保证美育课的课时量,要求配备专职美育教师,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指出:“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这就是说,美育应当渗透在各门课程的教学之中,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形成美育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美育的作用,才能对学生的全面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些学校的领导和教师在组织美育活动时,为了获奖、上名次,为了给学校争荣誉,为了培养特长生、提高升学率,只重视对少数文艺活动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培养,给他们提供各种条件,创造各种学习、训练和表演的机会,让这些学生充分施展自己的艺术才能。而对大多数学生的审美需求和积极性则缺乏关心和调动,对他们的艺术潜能更缺少发现和发掘,认为他们只能当美育活动的旁观者,做捧场的观众。这样一来,美育活动似乎变成了少数学生的专利。多数学生受到冷落,甚至成为被遗忘的人群,这是认知上的严重偏执。

美育既然是国民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就应该面向全体学生,特别是在中小学阶段,美育更应当面向每个学生,不论其背景、天赋如何,也不论其是否有残疾,都有享受审美教育的权利。学校必须保证每个学生的学习条件,教师要关心和尽可能满足每个学生的审美需求,善于发现和发挥每个学生的艺术潜能。应当看到,尽管学生在艺术天分和才能上是有差异的,但是天分不高不等于没有资格。如果在基础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因为一些学生的审美能力和艺术才能偏低,就把